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辦理稅籍清查作業未臻覈實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(下稱稅捐處)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110年度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作業，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案件適用稅率與規定未符或未依實際用途核課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查明並釐正稅籍資料，補徵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及房屋稅計5,002萬餘元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，免再依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；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。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；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另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依房屋現值3%課徵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10年11月查核發現，稅捐處辦理110年度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作業，核有部分已註銷牌照之車輛及逾期未完稅之車輛，仍有路邊停車或行駛於道路，稅捐處未依規定處以罰鍰；部分適用田賦優惠之土地，卻供作住宅、批發零售、倉儲、製造業、休閒設施等商業用途使用；部分房屋以自住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，仍有出租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或未合法登記工廠使用等情事，審計處遂於111年1月函請稅捐處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111年9月底止，稅捐處已完成清查並釐正相關稅籍資料，另處以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相關罰鍰1,211件、金額536萬餘元；補徵地價稅470件、金額1,962萬餘元，房屋稅455件、金額2,503萬餘元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宣導手冊
(擷取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網站)